中共满城区纪委监察委2021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满城区纪委监察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职责

（一）办案问责

1.1 线索管理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线索管理规范有序、处置合理，为案件查办奠定基础。

1.2案件查办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严肃查处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二）党风廉政建设

2.1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促进各级干部廉洁从政。

2.2预防腐败工作 认真查找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分析腐败现象的规律，制定针对性强的防控措施。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

3.1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3.2巡视监督 做好市委巡视组、区委巡视工作联络组的服务保障工作。研究开展驻点巡查工作，探索工作规律，发现工作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四）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4.1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加强派驻机构建设，提高发现问题、案件查办、监督检查工作能力。

4.2干部教育培训 提高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打造反腐倡廉铁军。

（五）纪检事务管理

5.1综合事务管理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一、内设机构

保定市满城区纪委监委机关设1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六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共设5个即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区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对外联络接洽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组织起草区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机关、派驻机构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业务提供信息技术保障；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网络、视频会议和密码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信息化基础设施、计算机网络建设和信息网络安全工作等。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派驻（出）机构和巡察机构党员干部，区管企业、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区委管理干部的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区委巡察办、区委巡察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区管企业、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等。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区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区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受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区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负责上级纪委监委交办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工作；协助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信访室移送的区管干部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和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监督检查室或审查调查室；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信息化查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承担区纪委监委负责的追逃追赃任务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联系单位（乡镇）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工作；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乡镇）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第五至第六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区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下一级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区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负责提出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立规建议；起草、修改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立法立规后评估、备案审查、清理、编纂等；协助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共设5个即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区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根据党章、监察法有关规定，区纪委监委统一设立派驻机构，名称为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保定市满城区监察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由区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改革后，依据党章、宪法和监察法，根据区纪委监委授权，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区纪委监委负责。派驻纪检监察组与驻在部门（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对驻在部门的监督责任，不承担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相关的日常工作。派驻纪检监察组要突出监督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强化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委管理干部和股级干部的监督，着力加强对驻在部门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监督。主要职责为：

1、监督促进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促进驻在部门党政一把手当好第一责任人。监督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经常、及时向区纪委报告上述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

2、经区纪委批准，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委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审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委管理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负责审查驻在部门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股级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指导驻在部门机关党委（纪委）审查股级以下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一般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受理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3、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的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的组织提出问责建议。

4、推动驻在部门开展廉政教育。依法对驻在部门的领导班子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领导班子和区委管理的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及时向区纪委监委报告；发现其他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会同驻在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强化监督职责。受理对驻在部门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

5、负责调查驻在部门非区委管理的股级及以下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案件。在开展职务违法调查时，可以派驻机构名义采取不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确需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的，报区纪委监委批准后，以区纪委监委名义实施。发现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报区纪委监委批准后，移交区纪委监委相关审查调查室调查或者与区纪委监委相关审查调查室联合开展审查调查。受理驻在部门监察对象不服纪检监察组所作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的复审申请。

6、按照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根据监察结果，对驻在部门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7、负责对本派驻机构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8、完成区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区委巡察办

区委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2、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3、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4、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5、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6、管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7、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巡察办设内设机构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及行政后勤工作、巡察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办内工作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配合做好党建、人事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汇总巡察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审核区委巡察组报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巡察报告等材料;负责巡察工作信息收集、上报和外宣工作。负责对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移交和督办;负责巡察整改的台账管理、材料报送、公开及续报工作;负责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的台账管理和督办工作;会同区委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调纪检监察、审计、政法等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配合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配合做好对巡察工作的专项检查，跟踪巡察全覆盖进展情况，做好全区巡察数据汇总分析，对全区巡察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配合做好全区巡察干部培训相关工作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调剂9名行政编制至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二）调整后，纪委监委机关编制为61名（含政法编制17名）。其中：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9名；办公室编制4名，组织部编制5名，党风政风监督室编制5名，信访室编制4名，案件监督管理室编制4名，案件审理室编制4名，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编制各4名，第五至第六审查调查室编制各5名。

（三）12个内设机构股（室）长由副科长级领导干部担任。

（四）派驻纪检组每组核定编制3人，计15人，组长为副科级。

（五）巡察办及四个巡察组编制16人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设置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组织部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党风政风监督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案件审理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信访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案件监督管理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第一纪检监察室(监督)至第四纪检监察室(监督)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第五纪检监察室（审查）至第六纪检监察室（审查）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驻区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区委巡察办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现将中共满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财政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1. 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总额：1281.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1.59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预算支出总额：1281.59万元，

基本支出 1281.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9.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62.25 万元

三、比上年度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281.59万元，较上年度减少4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1.5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4.4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巡察办及四个巡察组人员办案经费。项目支出2021年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了72.6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区11个乡镇纪委日常办公经费、办案经费未纳入区纪委监委预算。

2021年我单位的各项支出将以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2.25万元，其中办公费5.74万元，水费1.23万元，电费4.1万元，邮电费包括通讯补贴共34.56万元，差旅费1.23万元，公务接待2.45万元，福利费8.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即车补46.8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办案经费138.04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没有上级要求参加的外出任务。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5 | 20 | -5 | 单位车辆预算减少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85 | 2.45 | 1.6 | 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2.45万元 |
| 合计 | 25.85 | 22.45 | -3.4 | 2020年单位车辆预算减少5元，公务接待费安排多安排1.6万元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聚焦“三大攻坚战”、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等，加大问题查处力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提高案件结案率；围绕信访维稳、问题线索交办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立足教育抓预防，完善制度抓预防，强化监督抓预防，建立健全防控廉政风险制度； 坚决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的行为；开展常规巡察，巡察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察督办、形成震慑。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大纪律审查办案问责力度：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检查党员、党组织、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指导案件检查业务工作。

2、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协调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项清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

3、加强监督检查及巡察：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日常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4、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监督检查所辖部门及所属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

5、纪检监察事务管理：负责综合协调本机关的日常工作；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网络信息管理；保密档案资料管理。认真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建设覆盖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保密信息平台，内网建设，可监控的数据库，传输全区汇集的信息及省市区纪委机关绝密信息。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落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大力推进清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2、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深化标本兼治，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3、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4、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的监督，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

5、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深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

6、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做深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7、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

8、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提高专业化水平。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谋取私利，持续整治“灯下黑”，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满城区纪委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260.24万元（详见

下表），我部门2021年度暂无拟购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满城区纪委监察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60.2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8 | 78.8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82.37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